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柳凱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58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柳凱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第4行「款項交」更正為「款項」，「可預見」更正為「已預見」；第10行「陷於於錯誤」更正為「陷於錯誤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柳凱勝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法令適用

㈠新舊法比較

1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律之適用，有其整體性，行為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，比較行為時、中間時或裁判時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，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，比較其全部之結果，而為整個之適用，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行為時法、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中有利益之條文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經比較新

舊法結果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變更並新增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全部金額之要件，限縮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且修正為裁量減輕，並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。

㈡適用法條之說明

被告所加入之詐欺集團，除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集團其他成員外，尚有指示被告之「王峰」等人共同參與詐欺取財之實行，而被告主觀上對此亦有認識，堪認本件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已有3人以上，甚為明確。

㈢罪名及處罰條文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㈣共同正犯

1.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，雖非居於核心地位，未必對於集團全體成員及身分均有所認識，亦未自始至終參與詐欺取財各階段之犯行，惟衡諸現今詐欺集團之通常犯罪型態及模式，乃各階段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，則被告對本件詐欺集團具有多人分工模式等節，主觀上自應有所認識，而被告擔任車手，負責收取詐欺所得款項，雖未親自對被害人施以詐術，然其所參與者既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，目的在於確保詐欺所得贓款，堪認被告確係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，與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犯罪之目的，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，共同負責。

2.是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共同實行本件犯行，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
㈤科刑上一罪

1.被告就本件犯行，實行行為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，是被告以

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論以一罪而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定之刑處斷。

2.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，其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，惟審酌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，亦未認定其他因犯罪而保有之利益，衡以被告之資力、經濟狀況等情，經整體評價後，認在處斷刑之框架內，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之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，以科處有期徒刑為相當，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俾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㈥法律上之減輕

1.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

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，堪認均已自白，復查無任何個人犯罪所得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又依上說明，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；惟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本院仍應於量刑時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、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量刑理由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，其擔任車手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，分擔詐欺集團犯罪模式中不可或缺之車手工作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，犯行具有一定之計畫性、組織性，並嚴重危害交易及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惡質性頗高，所為誠值非難。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動機、經過主要係為獲得報酬，足認其規範意識顯然低落，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。本件犯行造成被

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金額達25萬元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難謂輕微，惟考量被告擔任車手，尚非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，就本件犯行並未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情，在量刑上，自非無就被告之行為態樣、參與程度及利得綜合斟酌之餘地。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足見其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一定程度之體認，併衡酌被告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，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職業為餐廳人力，月薪約4萬元，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㈠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固收取上開現金25萬元，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伊沒有拿到報酬，因為對方說之後才給等語明確（偵卷第57頁），則被告迄未領得任何報酬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財物，難認其個人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庸諭知沒收。

㈡另被告本件收受或移轉之款項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即其洗錢標的財產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然衡諸被告就本件犯行所收取之款項，均已悉數交付他人，被告對洗錢行為標的自始並無任何管理、處分權限，並考量被告本件犯罪情節暨經濟生活等情形，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應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584號

被　　告　柳凱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柳凱勝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工作，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交，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，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，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，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，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5日前之某日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向Ａ０３實施感情詐騙詐術，使Ａ０３陷於於錯誤，於114年11月5日1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清圳門市，將新臺幣25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柳凱勝。迨柳凱勝取得前開Ａ０３交付之款項後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柳凱勝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提出之被告交付收據乙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；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及本件犯罪造成之危害等情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。另上開收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

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玉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惠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